##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4年2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95年3月8日校務會議(臨時)修訂 民國96年5月3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5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12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3年1月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 一 條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消除性別歧視,維護人格尊嚴,厚植並建立 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,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特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##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統整本校各單位所提有關性別平等教育、性別平等工作及性騷擾防治計畫,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,建立機制,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另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,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者,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規定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、適用性騷擾防治法及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第 三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,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主任秘書為執行長,除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室主任、學生事務處健康暨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外,應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七人、專業人員一至三人、職工代表二人、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,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- 第 四 條 教師代表七人由每學院及體育室各推選一人。專業人員由校長於本校法律 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心理學系或校外專家學者遴聘之。

職工代表由本校編制內專任職工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。

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舉產生。

第一項至第三項代表任期一年,並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

委員應由七至九名分組組成輪值小組,由執行長、當然委員代表、專業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組成,負責決定案件受理、組成調查小組。

輪值小組之決議,無論決議是否受理,應以書面資料陳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
- 第 五 條 本委員會會務之運作由秘書室負責。
-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,送校務會議通過,報請校長核定 後公布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